关于发布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 认定说明》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的规范性、严肃性,明晰教学事故的认定、处理及执行流程,现发布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说明》,请予遵照实施。

研究生院 2019年11月12日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说明

一、教学事故认定、分级、处理

依据《华中农业大学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(农教[2005]220号)文件精神,说明如下:

事故	认定依据	处理要求
等级 I 级	擅自使用教室或者其他教学设施,影响正常教学不督促学生交作业(实验实习报告、课程论文等),不按教学要求批改作业,或者不批改作业值班人员未及时打开教室或者实验室,或者上课时间已到仍未开门上课时间乱响广播,影响正常教学	对事在查通育加视 一般 一者 一卷
	未将教学安排及时通知教师或者学生,造成缺课或者教室冲突等情况,并未及时处理 教师上课(含指导实验、监考等)使用通讯工具	和涉及范围在全院(系、部)或者全校通报批评。
II 级	教师在教学中公然宣扬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,或者散布腐朽思想、个人主义、拜金主义或者不道德、淫秽内容等 教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教学任务,或者因从事第二职业或者社会活动妨碍正常教学安排 未按教学计划和大纲进行教学,舍弃学期课程教学内容 1/4 以上	对Ⅱ在查报个案, 世事者, 检通入档案,
	未履行审批手续,擅自更改教学计划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、调课、请人代课,无故缺 课	考核不得评为优秀,不得参加教学质

上课、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者提前下课(离 场)10分钟以上

辱骂、 体罚学生

因教师失误或者擅离岗位,授课(实验、实习) 中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者学生受到伤害

对学生不考勤,不管理或者未组织好课堂(实 验)教学,造成课堂(实验课)教学秩序混乱 考试前给学生暗示考试范围和题目,有意泄题 或者评卷故意提高或者压低学生成绩

在试卷审查、印刷或者管理过程中泄题 II 级

> 由于试卷出现错误, 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考场安排、组织不当,造成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,擅自离开监考岗位或者 监考不负责, 致使考场秩序混乱

> 未及时评卷,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法提供学 生考试成绩或者丢失试卷或者成绩

因管理不善, 丢失课程的学生成绩

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习或者成绩证明

审查不认真, 错发学位证书或者毕业证书

教学设施维修不及时或者实验材料准备不充 分,造成正常教学无法进行

无故停电、停水, 致使正常教学活动无法进行

一学期内,累计发生二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 (【级)者

量优秀奖和 教学成果单 项奖评定,不 得申报晋升 职称,岗位津 贴和业绩津 贴视情况减 免。

在年度内,累计发生二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 (Ⅱ级)者 重大 教学 事故

教学事故采取隐瞒、拖延等行为的

隐瞒教学事故、包庇教学事故当事人。对重大|

年终考核不 合格, 当年不 得评奖和申 报晋升职称, 并视情况给 予相应行政 处分: 所在单 位当年不得 评优评先。

二、教学事故认定流程

- (一) 教师、学生、督导员或教学管理人员发现教学异 常情况的,第一时间向研究生院报告。
- (二)研究生院向开课学院下达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 教学情况协查通知单》。
- (三) 开课学院应当及时通知直接责任人, 核查事故原 因, 听取相关责任人的陈述、申辩, 查明具体情况, 由学院 提出书面处理意见,于收到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情况 协查通知单》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报研究生院。
- (四)研究生院研究核定并下达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 教学事故认定通知单》给开课学院。
 - (五) 学院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- (六)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 未尽事官由研究生院负责解 释。